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宇房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泰宇房产成立后，由泰宇房产负责开发杭政储出[2017]55号地块项目，公司将于2017年9月13日竞得的杭政储出[2017]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泰宇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泰宇房产。本次投资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9月2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93号）。

二、《关于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发杭政储出（2017）36号地块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发杭政储出（2017）36号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2017年8月14日竞得的杭政储出[2017]36号地块的土地使

用权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 公司将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1002017A21076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至上东房产名下, 与该土地合同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调整至上东房产, 由上东房产负责开发杭政储出[2017]36号地块。公司持有上东房产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